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年产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 20 万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 二〇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 20 万吨项目		
项目代码	2208-320509-89-01-86659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中奇	联系方式	18018106151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22 分 10.299 秒, 30 度 55 分 36.77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40]金属绳及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6、金属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行审备[2022]35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0.1%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25.7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①《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②《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审批机关：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①《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吴政发（2013）212 号 ②《关于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的批复》吴政发（2017）156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七都镇区域规划分析：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 一、镇区发展方向 中心镇区：重点向东；向南、向西适度拓展；向北优化。 庙港镇区：重点向西；向东、向南、向北完善优化。 二、镇区总体结构 镇区总体布局形成“中心镇区+庙港镇区+外围散点”的结构。 1、“中心镇区”：承担全镇服务功能为主，形成“T 轴、四片”的布局结构。“T 轴”：以望湖路为轴线，在吴淞港两侧打造公共核心，形成南北向的公共设施轴，集中布置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以环湖路为轴线，打造东西向的旅游发展轴。“四片”：以望湖路、吴越路和七都大道为界形成吴淞港以西居住片区、吴淞港以东居住片区、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 2、“庙港镇区”：以居住、生产功能为主，结合区内资源优势，发展生态文化旅游。以庙震公路为界，形成东、西两个居住组团。 3、“外围散点”：在镇区范围以外规划若干散点工业用地。 三、产业空间布局 1、第一产业 （1）规划利用七都中心镇区和庙港镇区现有水网、鱼塘资源，打造水产养殖基地，主产太湖三白（白鱼、白虾、银鱼）、太湖蟹等水产品。 （2）将镇域西南地区打造成为现代高效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基地。除了发展传统的水稻、蔬菜、油菜等优势产业外，开发部分以观光旅游为主的观光农业，发展高质的绿色食品。 （3）沿金鱼漾周边地区，加强对荡漾及周边地区的保护，同时结合旅游的开发，适度配置一些旅游配套设施及旅游项目，为都市居民提供接触自然、体验农业以及观光、休闲与游憩的场所与机会。 （4）镇域东部以开弦弓村为核心，形成以江村文化为特色，兼具休闲观光农业发展的生态文化旅游区。 2、第二产业 （1）港东工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
------------------	---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2) 镇西工业区：保留并扩大吴越路以西工业用地，加快工业企业的改造升级，以亨通集团为依托，发展研发及工业旅游。

(3) 庙港工业集聚区：整合现状工业用地，保留并扩大 230 省道以北工业用地，230 省道以南工业用地视具体情况逐步腾退。

3、第三产业

(1) 加快七都中心镇区建设，形成以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流通业、生活性服务业、房地产业为主的第三产业集聚区。

(2) 庙港镇区以发展生活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业为主。

(3) 充分利用镇域北侧紧邻太湖的优势，结合浦江源水利风景区的建设，打造一条集商贸服务、休闲旅游、房地产、餐饮为代表的环太湖生态旅游带。

(4) 结合规模农业基地、特色村庄，发展乡村旅游。

四、规划用地指标

根据规划，规划范围内的主要用地分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共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弹性用地等。到规划末期 2030 年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342.5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28.5%，人均 33.6 平方米/人。

1、居住用地

中心镇区主要发展常增路与吴淞港之间、创新路与 230 省道之间以及万宝路与叶港之间的居住用地，既满足农民进镇安置的需要，也保证部分房产开发用地需求；庙港镇区新建居住用地以农民进镇安置用地为主。新建住宅区建设必须坚持高起点、高标准，以高层住宅为主，重视居住区的绿化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设施和市政设施配套，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体育、文化等设施，全面提升中心镇区公共设施配套水平。庙港镇区建设 1 处宗教用地，11 处卫生院，逐步完善社区公共设施配套。

3、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中心镇区重点建设望湖路两侧的商业设施，发展商业、商住、酒店、娱乐等设施。庙港镇区沿庙震公路、环湖路设置部分商业、商住用地。保留现状加油站。

4、工业用地

近期重点发展中心镇区内的港东工业区和镇西工业区，引导企业向工业区集中；近期保留位于庙港镇区的东部工业区，控制新增工业用地，远期逐步调整用地功能；加快沿太湖综合整治步伐，沿湖 300 米范围内工业企业全部进行置换。

5、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

保留并局部拓宽老镇区内部道路；结合新镇区与工业区发展，建设部分新规划主要道路。

6、绿地与广场用地

加强沿道路、河道两侧的绿化，完善镇区绿化系统，进一步改善城镇绿化水平，提高绿地率。

7、弹性用地

近期保留工业用地，远期视七都未来发展需求可兼容生产和生活功能，弹性用地位于常增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南、230 省道以北区域以及新村路以南、吴越路以东、七都大道以北、望山路以西区域。规划弹性用地面积 62.3 公顷，占建设用地的 5.2%，人均 6.1 平方米/人。

五、基础设施规划

1、供水工程

七都镇区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七都原水厂作为吴江城市统一供水的中转站。镇区内以环状干管加支状配水管的管网系统，沿主要道路规划两条供水干管，供应港东组团和镇中组团。临浙工业集聚区在七都镇供水工程范围之内。

2、排水工程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体制。污水集中收集后统一入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自然水体，雨水就近汇流后直接排入附近河道。七都镇区内河网密布，因此污水管网规划原则上按河划分排水分区，以减少污水管线穿越河道河设置泵站提升。沿镇区主要道路敷设污水管道，经汇流后进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毛家荡。

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吴江市七都镇东庙桥污水处理厂）坐落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工业区双塔桥村，占地 36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2 万吨。该污水处理厂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

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七都镇区及周边 12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苏州市吴江庙港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处理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庙港村，占地 19.5 亩，日处理生活污水 1 万吨，该项目也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CAST）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庙港社区和周边 1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目前，两个污水处理厂均已建成投产运行。

3、雨水工程

根据镇区的地理特点，利用地形和密布的河网，雨水管网规划按河道水流的流向划分排水分区，尽可能在管线较短的埋深的情况下让最大区域内的雨水以最短的距离自流排放至附近水体。镇西工业区根据区域内地形及河网，按河道水流流向合理布局雨水管网，本项目雨水可就近排入厂区东侧河道内。

4、电力工程

镇区电源主要来自金鱼漾 110KV 变电站，丰田 110KV 变电站，联强 220KV 变电站，庙港 110KV 变电站以及盛庄南 110KV 变电站供电，由这些变电所引出 35KV、10KV 低变配送。采用双回路供电的环网方式，开环运行，提高供电的可靠性。镇区内电力线铺设以地埋敷设为主，避免架空铺设。

5、供气工程

项目区预集中供气。

《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总体规划（2012~2030）修改方案》

一、发展目标

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建设环境优美、经济发达、人民富足、社会和谐，宜居宜业的现代化滨湖精致生态小镇。

二、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是吴江区七都镇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为 102.9 平方公里（含太湖水域 16.28 平方公里）。

三、城镇性质

太湖浦江源国家级水利风景区，国家级南太湖文化产业集聚区，南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之滨精致生态小镇。

四、城镇规模

1、城镇人口：远期（2030 年）12 万人。

2、城乡建设用地规模：17.7 平方公里（其中，城镇建设用地 12.19 平方公里、农村建设用地 3.05 平方公里、区域性设施用地 2.46 平方公里）。

五、空间布局结构

七都镇域空间形成“两带、两片、四区”的空间布局结构。

两带：滨湖公共休闲带、荡漾生态带

两片：中心镇区、庙港镇区

四区：金鱼漾生态保护区、生态文化旅游区、现代渔业休闲区、生态农业观光区。

六、综合交通规划

1、对外交通规划

（1）公路

①高速公路

保留沪苏浙高速公路，在中心镇区和庙港社区之间新规划一条苏震桃高速公路，实现南北之间的联系。

②省道

保留 230 省道，沿线建设区域控制与省道的交叉口，在保证内外交通联系顺畅的同时，减少 230 省道对建设区域的交通干扰，同时也保证其通行速度。

③一级公路

保留苏震桃一级公路，该路将成为连接环太湖城市，乡镇的重要通道，是七都镇旅游产业与周边地区协同发展的重要交通依托之一。

（2）航道

规划期内保留现有太浦河，并做好清淤工作，确保河口宽度，河床断面面积、深度，做好水闸等水利设施，保证航道的通畅和七都镇的防洪排涝。

2、镇域交通规划

形成镇域联系道路-镇区道路-村道三级路网系统。

（1）镇域联系道路

镇域联系道路主要有庙震公路、八七公路、吴越路和环湖路。

（2）镇区道路

镇区道路为规划镇区的内部路网，按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体系构建，主

要采用方格网形式。镇域联系道路穿越镇区段一般规划为主干路。

（3）村道

以枝状路网为主，联系各个农村居民点。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在沿太湖 300 米范围内。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生产，不违背七都镇总体规划的产业导向与用地规划要求。同时，结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本项目不属于七都镇限制类、禁止类项目。综上，本项目与七都镇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

本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行审备[2022]359 号；项目代码：2208-320509-89-01-866590），经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4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故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租用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所属工业厂房建设，根据《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控制线详细规划图》，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要项目用地求。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年产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 20 万吨项目所在地无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项目内部生活污水待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完善后方有条件接出。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金鱼漾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金鱼漾水体范围	/	3.44	3.44	东 1.1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 5 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 1 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东北 1.4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侧的金鱼漾重要湿地，距离约 1.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 ² ）	方位/距离（km）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北 2.6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北方向的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距离约 2.6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熔炼、浇注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乳化液、异丙醇、润滑剂挥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5 号），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比例为 100%，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0.93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21.2%和 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8。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6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37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20 次。2021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2 毫

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32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 15.1%，总氮浓度上升 6.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1。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阳澄湖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 平方公里。2021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0 年持平。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毛家荡，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毛家荡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毛家荡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天然气由港华燃气提供。本项目的用水、用电、用气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供气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国土资发[2012]98 号）、《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	不属于

	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5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6	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7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镇区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230省道南侧亨通大道88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本项目位于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 colspan="4">长江流域</td></tr><tr><td rowspan="3">空间布局约束</td><td>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td><td>/</td><td>/</td></tr><tr><td>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td><td>相符</td></tr><tr><td>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	不涉及	相符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	不涉及	相符																	

	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且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2.6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本项目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	相符

		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污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各废水污染物因子均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实维护生态安全。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t/a、1.15万t/a、2.97万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且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³ 。	/	/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天然气及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 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违背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	相符

		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和天然气，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确定淘汰类。	不属于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二、 区 域 活 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合规园区（镇西工业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产 业 发 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	不涉及	符合

	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2.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table> <tr> <th>序号</th><th>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第十六条</td><td>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td><td>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 rowspan="6">第十九条</td><td>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r> <td>（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td><td>不涉及</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不涉及	相符																											
	（二）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它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距离太湖约 2.6km，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 m 上溯至 5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本项目西北侧距离太湖约 4.8km，属于太湖岸线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 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	符合

	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防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占用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东北侧距离太湖约1.4km，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项目。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项目，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2）》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6.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等文件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2	8.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突破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拟租用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	相符
3	10.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PM 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到2025年，全省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比率控制在0.2%以内。做好国家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可接受；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渐得到改善。	相符
4	17.持续打好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 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建立健全水体长效管护机制，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进一步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	相符

	排查城市建成区水体，2022 年 6 月底前，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将排查结果向社会公布，对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深入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加强排水管网排查检测和修复改造，着力解决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渗漏和外水入侵等问题，提升城镇污水收集效能。开展城镇区域水污染物平衡核算管理。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生态化利用。到 2025 年，苏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80%以上面积，苏中、苏北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 60%以上面积，建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	司，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	24.加强危险废物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科学鉴定评价危险废物。加快推进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补齐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处置能力短板。持续优化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基本实现全省危险废物“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全程留痕”。实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退出机制，从严打击非法转运、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保障市场公平有序。到 2022 年，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废盐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满足实际需求，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100%。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实现零排放。	相符
6	32.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根据检测公司检测结果以及噪声预测结果，本项目在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接受。	相符
7、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 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1-17，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6。 表 1-13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对照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七都镇总体规划。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抽运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对照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不违背七都镇总体规划。	相符
3	太湖三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其他生态区域，沿太湖 300m、沿太浦河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属于太湖一级保护区，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本项目距太湖约 2.6km，距太浦河约 13.7km。	相符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m 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隔油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新建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没有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严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不涉及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	不涉及	相符

止类)		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决定（2021 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49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相符

表 1-15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能力处理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km 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加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	不涉及	相符

				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m 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不涉及	相符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 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 200m。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6 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						
区 镇	规划工 业区 (点)	区域边 界	限制 类项 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 性
七 都 镇	镇西工 业区	东至吴 淞港， 南至金 鱼漾， 西至西 环路， 北至 人民路 (含人 民路以 北 400 米)	塑管 加工 制造 项目 (电 力、 通讯 管除 外)	新建整浆并、印花、缩绒等无组织排放废水、废气的纺织类项目；新建废旧塑料造粒生产加工项目；新建沥青基防水建材及相关前后道生产项目；新建漆包线加工制造项目；含阳极氧化工艺的项目；饲料生产加工项目。以及其他增加地方排污总量、不符合地方产业导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属于镇西工业区，本项目主要从事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生产，对照七都镇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与七都镇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向的项目。		
8、与《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 （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违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要求。 9、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文件）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						

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需分阶段推进的 3130 家企业，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文件）有关要求。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

使用。故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有关要求。

11、其他

表 1-17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熔炼、浇注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乳化液、异丙醇、润滑剂挥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		符合

		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所用的原料均为桶装/罐装/袋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熔炼、浇注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乳化液、异丙醇、润滑剂挥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的收集效率。	符合

		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		
3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熔炼、浇注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乳化液、异丙醇挥发、喷涂润滑剂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	本项目轧制、拉丝过程使用乳化液产生的有机废气、清洗过程使用异丙醇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喷涂润滑剂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无	符合

		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组织排放。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熔炼、浇注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乳化液、异丙醇、润滑剂挥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相关措施同时加强本项目密闭管道的收集效率。	符合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本项目熔炼、浇注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乳化液、异丙醇、润滑剂挥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不涉及煤炭的使用。	符合

		号)	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属于新建项目，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务必做好泄漏检测查漏补缺与修复工作；本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的使用。	符合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符合
5	《江苏省重点行业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4 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主管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工地塑料防尘网的使用和回收工作。	本项目租用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所属厂房，无土建施工，污染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	符合	

		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7	《江苏省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321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及锅炉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与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3 日，成立至今主要从事铜杆、铝杆、铝合金杆生产加工销售；铜丝、铝丝、铜铝合金杆、通信电缆及附件、电力电缆及附件销售。现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拟投资 50000 万元，租用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位于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的厂房，建设年产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 20 万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购置铜杆连铸连轧生产设备、拉丝机、辅助设备约 20 台（套）；项目新增建筑面积 8025.77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 20 万吨。 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项目审批文号：吴行审备[2022]359 号；项目代码：2208-320509-89-01-866590）。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其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为[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本项目新增设备进行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生产。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项目和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项目，因此属于“三十、金属制造业 33-66、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拟租用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一幢单层厂房，厂房占地面积为 8025.77m²，厂房为框架结构，耐火等级均为一级。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	--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面积为 8025.77m ²			位于厂房 1 层,层高 7.5m。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区		位于车间东北角，面积共 500m ²			储存原辅材料
	成品区		位于车间西北角，面积共 50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新鲜用水量 3700m ³ /a，其中生活用水 1800m ³ /a，冷却用水 1500m ³ /a，乳化液调配用水 400m ³ /a。			依托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雨水工程	雨水通过厂区雨水管道排放			通过自建厂区拟建的雨水接管口接管市政雨水管网
		污水工程	废水总量为 1440m ³ /a，全部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项目用电量为 5200 万度/年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熔炼、浇注废气（颗粒物）	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轧制、拉丝、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管道收集（效率 100%），尾气由 15m 高 DA004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喷涂润滑剂、异丙醇清洗	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			减震隔声，合理布局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100m ²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一般固废，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危废仓库	位于车间西侧，面积约为 80m ²			用于堆放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相关要求
	环境风险		待项目建成后按环境应急预案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			/

3、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增量		
1	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	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	0	200000t/a	+200000t/a	2400	本项目厂

	用铜丝生产线	丝					区
2	铜丝产线	铜丝	80000t/a	80000t/a	0	7200	现有项目厂区
3	热镀锡铜丝产线	热镀锡铜丝	8000t/a	8000t/a	0		
4	铜杆、铝杆产线	铜杆	55000t/a	55000t/a	0		
5		铝杆	22000t/a	22000t/a	0		
6	圆铜杆产线	圆铜杆	30000t/a	30000t/a	0		
7	铜杆、铜丝产线	低氧铜杆	95000t/a	95000t/a	0		
8		低氧铜丝	35000t/a	35000t/a	0		
9		低氧束绞铜线	30000t/a	30000t/a	0		
10	特种铝合金杆产线	特种铝合金杆	20000t/a	20000t/a	0		

4、主要设备

表 2-3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用途/工序
1	铜杆连铸连轧生产设备	竖炉	25t/h	1	国产	熔炼
2		保温炉	25t/h	1		保温
3		连铸连轧设备	/	1	国产	浇注
4		粗精轧乳化液设备	/	1	国产	轧制
5		无酸清洗线设备	/	1	国产	清洗
6		收线压实及打包机 输送辊道	/	1	国产	包装
7	拉丝机		大	3	国产	拉丝
8	拉丝机		小	2	国产	拉丝
9	拉丝机		中	1	国产	拉丝
10	空压机		功率 22kw	2	国产	辅助设备
11	冷却塔		350t/h	7	国产	辅助设备
12	涂润滑剂机		/	1	国产	喷涂润滑剂

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得采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四批）、《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产品的目录》（第一~第三批）、《高耗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淘汰目录》（第一批）中的落后设备。

表 2-4 扩建后全厂主要设备使用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	本项目数量	扩建后全厂数量	变化量
1	铜杆	竖炉	0	1	1	+1
2		保温炉	0	1	1	+1

3	连铸连铸设备	连铸连轧设备	0	1	1	+1
4		粗精轧乳化液设备	0	1	1	+1
5		无酸清洗线设备	0	1	1	+1
6		收线压实及打包机 输送辊道	0	1	1	+1
7	大拉机		0	3	3	+3
8	多头小拉		0	2	2	+2
9	中拉机		0	1	1	+1
10	空压机		5	7	12	+7
11	多头并丝热镀锡设备		1	0	1	0
12	多头并丝热镀锡设备		19	0	19	0
13	框绞机		4	0	4	0
14	收线龙门架		4	0	4	0
15	9 模双头拉丝机		1	0	1	0
16	11 模双头拉丝机		1	0	1	0
17	23 模多头拉丝机		1	0	1	0
18	冷却塔		5	0	5	0
19	液氮罐		1	0	1	0
20	铜杆连铸连轧机组	熔化炉	1	0	1	0
21		保温炉	1	0	1	0
22		连铸机组	1	0	1	0
23		滚剪设备	1	0	1	0
24		铸锭整形器	1	0	1	0
25		红外温度检测仪	1	0	1	0
26		粗轧机组	1	0	1	0
27		静轧机组	1	0	1	0
28		酒精清洗管	1	0	1	0
29		卷取设备	1	0	1	0
30	铜连铸连轧线配套设备		1	0	1	0
31	铜杆拉丝机		4	0	4	0
32	铜丝拉丝机		4	0	4	0

33	束线机	18	0	18	0
34	拉力试验机	2	0	2	0
35	金属线材扭转/卷绕试验机	1	0	1	0
36	退火装置	1	0	1	0
37	循环水泵站	2	0	2	0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耗量 t/a	包装 储存 方式	储存 地点	最大储 存量 t	来源 运输
1	电解铜	铜	固态	200000	堆放	原辅材料仓库	500	国内陆运
2	乳化液	矿物油	液态	20	170kg/桶	厂内不贮存	0	国内陆运
3	乙炔	C ₂ H ₂	气态	20.7	40L/瓶	厂内不贮存	0	国内陆运
4	氧气	工业级，气体	气态	4800 瓶	40L/瓶	厂内不贮存	0	国内陆运
5	异丙醇	异丙醇含量>99%	液态	2	170kg/桶	厂内不贮存	0	国内陆运
6	润滑剂	主要挥发成分为 5-甲基苯骈三氮唑（含量<5%）、2-甲基-2,4-戊二醇（含量<3%）	液态	10	170kg/桶	厂内不贮存	0	国内陆运
7	天然气	90%甲烷，其余为乙烷、丙烷和丁烷等	气态	72 万立方	/	/	/	管道输送
8	水	水	液态	3700m ³	/	/	/	/
9	电	电	/	5200 万 kwh/a	/	/	/	/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	------	------	-------	------

1	乳化液	黄色至棕色油状液体，沸点为 98℃，相对密度 1.01g/cm ³ ，闪点 76℃，引燃温度 208℃。	不易燃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
2	乙炔	外观与性状：无色无臭的易燃气体，工业品有使人不愉快的大蒜味。熔点：-81.8℃，沸点：-83.8℃，相对蒸气密度：0.91（空气=1），饱和蒸气压：4053kPa（16.8℃），临界温度：35.2℃，临界压力：6.14MPa。	极易燃爆炸	/
3	氧气	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8.4℃，沸点：-183℃，相对密度：1.14（-183℃，水=1g/L），相对蒸气密度：1.43（空气=1），饱和蒸气压：506.62kPa（-164℃），临界温度：-118.95℃，临界压力 5.08MPa。	助燃	TCLo：100000ppm/14h（人吸入）
4	异丙醇	无色透明液体，有似乙醇和丙酮混合物的气味，可溶于水。沸点：82.5℃，熔点：-89.5℃，闪点：11.7℃，密度：0.7855g/cm ³ 。	不易燃	对眼睛和皮肤有刺激
5	润滑剂	物质状态：液体，颜色：黄色，气味：淡淡的香味，PH：8.5 of A 5%，密度：1.02gm/cm ³ ，溶解度：100%，爆炸点：>212F	不易燃	眼睛，皮肤不适或头晕

表 2-7 扩建后全厂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前用量	扩建后全厂使用量 t/a	变化量	来源及运输	最大储存量 t
1	电解铜	0	200000	+200000	陆运	500
2	乳化液	20	39	+20	陆运	0
3	异丙醇	0	2	+2	陆运	0
4	润滑剂	0	10	+10	陆运	0
5	乙炔	21	41.7	+20.7	陆运	0
6	氧气	6000 瓶	10800 瓶	+4800 瓶	陆运	0
7	天然气	780 万立方	852 万立方	+72 万立方	管道输送	0
8	拉丝油	5.5	5.5	0	陆运	0
9	铜杆	84000	84000	0	陆运	5000
10	锡锭	30	30	0	陆运	10
11	助焊剂	1.1	1.1	0	陆运	1.1

12	毛毡	90 张	90 张	0	陆运	20 张
13	电解铜	160000	160000	0	陆运	1000
14	异丙醇	1.5	1.5	0	陆运	0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员工用餐自行解决，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根据现场勘察，项目东面为横路港，南面为厂区厂房，西面为空地，北面为江苏亨通电力特种导线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点为南侧的寒字村居民点，距离约为 200m；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平面布局

本项目拟租用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所属厂房建设，厂房为单层框架结构，耐火等级为一级，厂房均为本项目使用。厂房内布置有连铸连轧区、清洗区、喷涂润滑剂区、拉丝区、原料暂存区、包装区、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详见附图 3。

9、物料平衡

（1）水平衡

①取水：本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应，生活用水量约为 1800m³/a，冷却用水约 1500m³/a，乳化液调配用水量为 400t/a。

②排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1440m³/a），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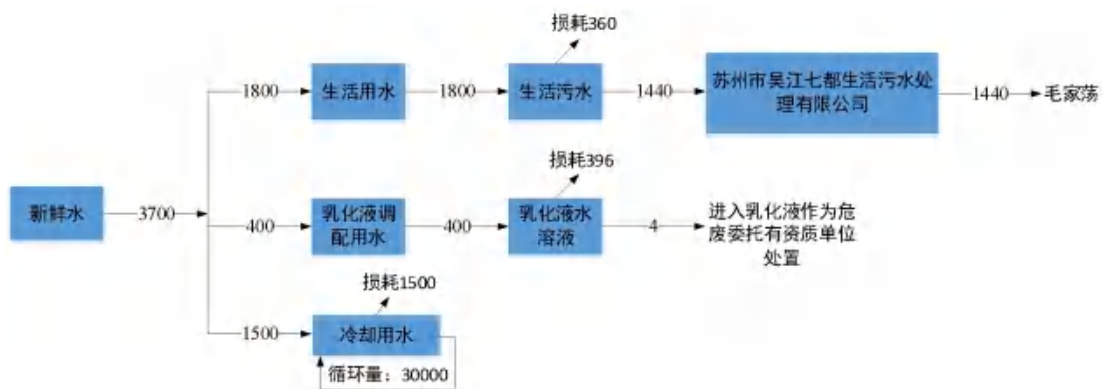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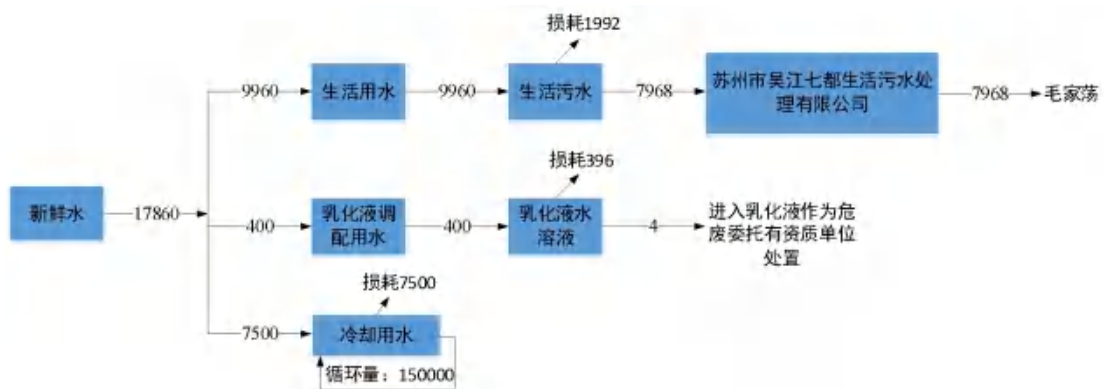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3/a)

1.生产工艺流程

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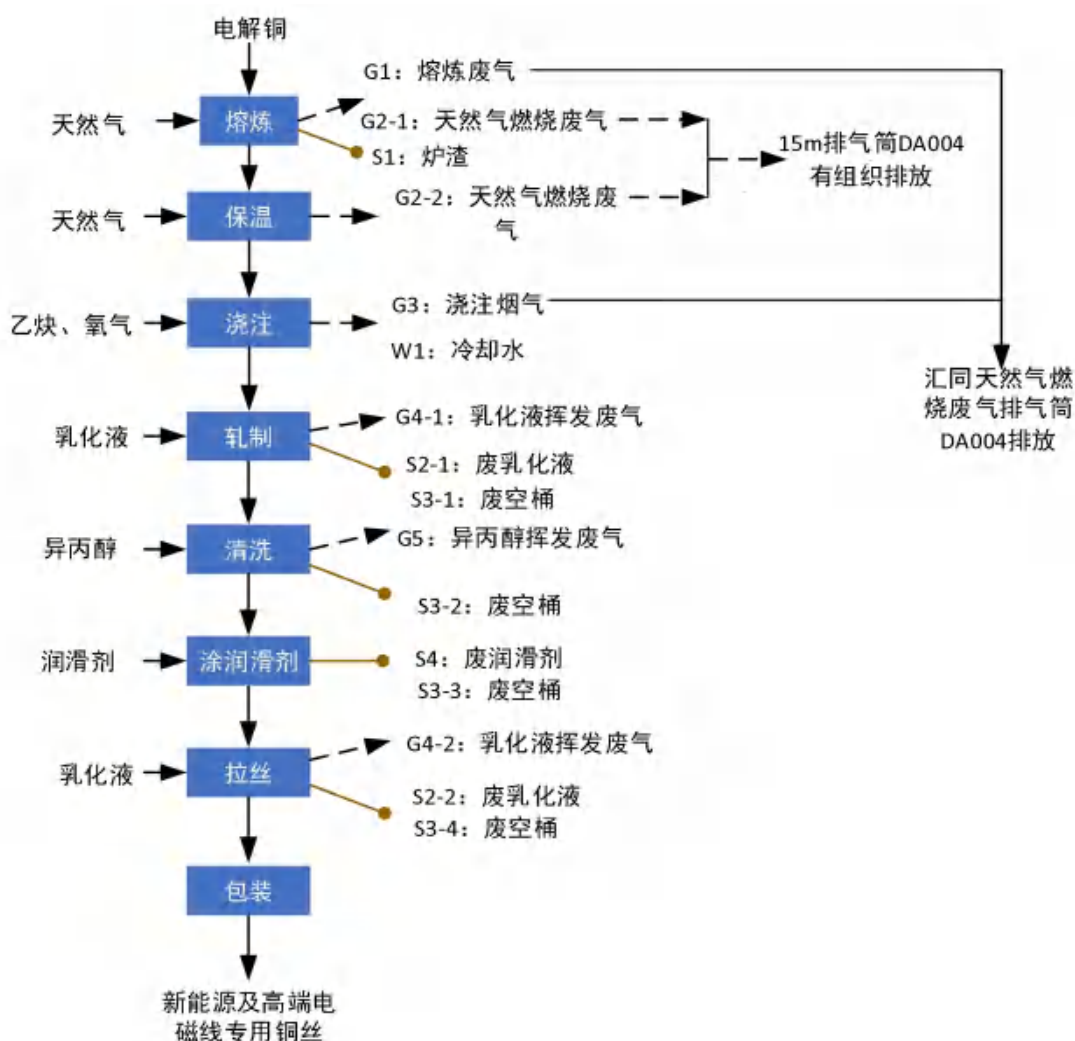


图 2-3 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熔炼：电解铜采用竖炉进行熔炼，熔化过程中炉温达到 1300℃，对入炉的电解铜进行熔化，燃烧约 6 小时待电解铜全部熔化，温度至 1100℃ 以上。此过程中产生熔炼废气 G1、天然气燃烧废气 G2，炉渣 S1。

（2）保温：熔炼后的铜液进入保温炉，保温设备温度控制在900℃左右（电加热，保温炉配备1200kW高频感应加热器）以避免铜液冷却。炉内通入保护气体保护铜液不被氧化，保护气体采用燃烧天然气达到消耗氧气的目的。此过程中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G2。

（3）浇注：铜液从保温炉流槽进入连铸连轧设备，将乙炔、氧气气体均匀

喷射在模腔，浇包内的铜液不断注入结晶轮进行连续浇注，浇注过程使用循环冷却水夹套冷却，使液态的铜液形成固态坯料轧件，成型温度为 1120℃，高温状态下，会有少量水蒸气产生，冷却后铜坯铸棒的温度为 850℃(仍高于再结晶温度)。此过程中会产生浇注烟气 G3、冷却水 W1。

(4) 轧制：成型后的铜坯进入粗精轧乳化液设备进行粗轧与精轧，轧制过程中采用乳化液进行冷却和润滑，乳化液兑水比例为 1:20，定期补充乳化液。此过程中产生乳化液挥发废气 G4、废乳化液 S2、废空桶 S3。

(5) 清洗：轧制后的铜杆温度约为 650℃，进入到无酸清洗线设备中进行清洗和冷却。异丙醇清洗液泵入清洗线管道，在管道内对铜杆进行高压清洗，清洗液同时起到冷却作用（清洗液温度为 38-46℃），使铜杆温度将至 50℃ 以下，避免再次氧化。为了防止异丙醇的挥发损失，清洗线中异丙醇在完全密闭的环境中进行还原，异丙醇通过定量泵滴加。清洗液接触到铜杆表面，部分因高温气化，气化的异丙醇随着清洗液返回水箱循环使用。采用冷却水对清洗后清洗液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清洗液按生产需求进行更换。此过程中产生异丙醇 G5（有机废气）、废空桶 S3-2。

(6) 喷涂润滑剂：清洗后的铜杆进行喷涂润滑剂，润滑剂加热到 60-75℃，在铜杆穿过密封性能良好的喷涂箱时，利用压缩空气将润滑剂均匀喷涂在铜杆表面形成保护层，防止光亮铜杆在运输及存放过程中氧化。所用润滑剂主要挥发成分为 5-甲基苯骈三氮唑、2-甲基-2,4-戊二醇，沸点分别为 160℃、197.1℃。润滑剂需定期补充。此过程中产生润滑剂挥发废气 G6、废润滑剂 S4、废空桶 S3-3。

(7) 拉丝：喷涂润滑剂后的铜杆通过放线架进入拉丝机，通过鼓轮带动铜杆过模具后截面被压缩，获得所要求的尺寸的铜丝，拉丝过程中需用乳化液进行冷却、润滑后获得光亮铜丝，乳化液兑水比例为 1:20，定期补充乳化液。此过程中产生乳化液挥发废气 G4-2，废乳化液 S2-2、废空桶 S3-4。

(8) 包装：将拉丝后的工件进行打包入库。

2. 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及污染因子
废气	G1	熔炼	生产厂房	熔炼废气（颗粒物）

		G2-1	熔炼（天然气燃烧）	生产厂房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G2-2	保温（天然气燃烧）	生产厂房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G3	浇注烟气	生产厂房	浇注废气（颗粒物）
		G4-1	轧制	生产厂房	乳化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G4-2	拉丝	生产厂房	乳化液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G5	清洗	生产厂房	异丙醇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G6	喷涂润滑剂	生产厂房	润滑剂挥发废气（非甲烷总烃）
	废水	/	员工生活	生产厂房	生活污水（COD、SS、NH ₃ -N、TN、TP）
		W1	浇注	生产厂房	冷却水
	固废	S1	熔炼	生产厂房	炉渣
		S2-1	轧制	生产厂房	废乳化液
		S2-2	拉丝		
		S3-1	轧制	生产厂房	废空桶
		S3-2	清洗		
		S3-3	喷涂润滑剂		
		S3-4	拉丝		
		S4	清洗	生产厂房	废异丙醇
		S5	喷涂润滑剂	生产厂房	废润滑剂
		/	员工生活	厂区	生活垃圾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为“苏州亨通铜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公司成立至今共进行了四次环保报批。

（1）2009 年 4 月企业申报了《苏州亨通铜材有限公司年产铜杆 55000 吨、铝杆 2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6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09】473 号），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8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2009 年 7 月企业申报了《苏州亨通铜材有限公司年产圆铜杆 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09 年 9 月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09】736 号），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2015 年 5 月企业申报了《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取得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批复（吴环建【2015】308 号），该项目已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4）2021 年 3 月企业申报了《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铜丝 8 万吨、热镀锡铜丝 800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苏环建【2021】09 第 0003 号），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表 2-9 现有项目环评及验收与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类别	审批时间	批复文号	投产情况	验收情况
1	《年产铜杆 55000 吨、铝杆 2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9 年 6 月	吴环建【2009】473 号	已投产	该项目已于 2009 年 8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2	《年产圆铜杆 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09 年 9 月	吴环建【2009】736 号	已投产	该项目已于 2011 年 11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3	《特种铝合金及铜	环境	2015 年 7 月 9	吴环建【2015】	已投	该项目已

	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影响评价报告表	日	308 号	产	于 2018 年 9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
4	《年产铜丝 8 万吨、热镀锡铜丝 8000 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021 年 8 月 25 日	苏环建【2021】09 第 0003 号	已投产	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第一阶段）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t/a	实际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数h
1	《年产铜杆 55000 吨、铝杆 220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铜杆	55000	0（已进行技改）	2400
		铝杆	22000	0（已进行技改）	
2	《年产圆铜杆 3 万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圆铜杆	30000	0（已进行技改）	2400
3	《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低氧铜杆	95000	95000	7200
		低氧铜丝	35000	35000	
		低氧束绞铜线	30000	30000	
		特种铝合金杆	20000	0（未建设）	
4	《年产铜丝 8 万吨、热镀锡铜丝 8000 吨项目》	铜丝	80000	80000	7200
		热镀锡铜丝	8000	4800	

1) 低氧铜杆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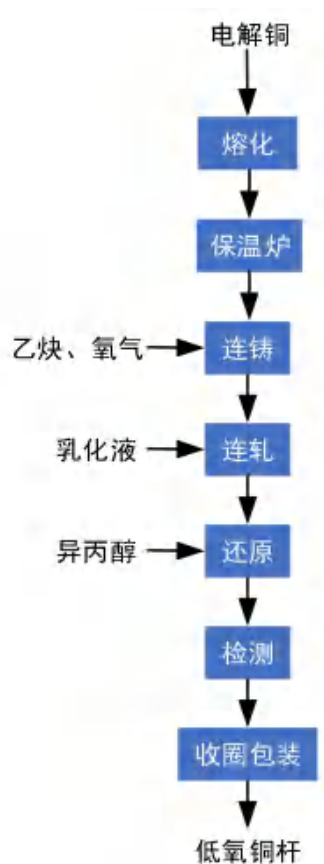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低氧铜杆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低氧铜杆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熔化: 按生产要求将电解铜(纯度 99.95%)及返回边角料加入熔化竖炉(温度控制在 1200℃左右), 熔化竖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加热, 空气和天然气按一定的比例在熔化竖炉底部环形烧嘴燃烧, 使电解铜加热熔化后从底部的流槽流入保温炉, 加热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向上并对上面的电解铜进行预热, 并通过熔化竖炉顶部冷风管冷却收尘后由 15 米高烟囱排放。

2、保温炉: 熔化后液态铜转注到保温炉内(保温炉温度控制在 900℃左右), 且定期采用天然气加热保持铜液温度, 因此生产过程中不需使用覆盖剂来防止铜液凝固。

3、连铸连轧: 静置后的液态铜通过流槽进入轮带式连铸机, 液态铜经连续浇铸并冷却水冷却至 500℃左右凝固成截面积为 3800mm² 的梯型锭。用滚剪剪去前端废锭, 并将其矫直预整后送入粗轧机(粗轧机出口处装有红外温度检测仪,

以检测铸坯的温度），再送入精轧机连续轧制成 p8mm 铜杆。连铸所用冷却方式采用管道式间接冷却，水质未受污染，循环使用。连轧过程中用乳化液起润滑和冷却作用，连轧机组均自带密闭罩，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乳化液循环使用。

4、还原：在连轧过程中，由于变形热引起铜杆表面氧化变黑，为保证铜杆的质量和光亮度，需将连轧后的铜杆通过具有还原作用的酒精清洗管，使铜杆表面极薄的氧化膜（厚度为 400~1000A）还原以保持光亮度。其原理是： $\text{CH}_3\text{CH}_2\text{OH} + \text{CuO} = \text{CH}_3\text{CHO} + \text{Cu} + \text{H}_2\text{O}$ 。酒精溶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只补充损耗量约 1.5t/a。

5、包装：经检测合格后成圈包装后放至成品区。

2) 低氧铜丝、低氧束绞铜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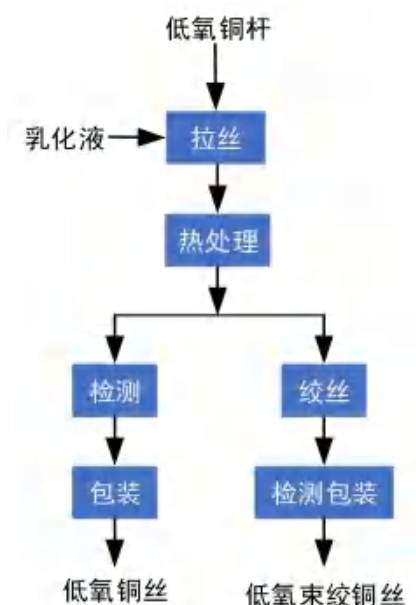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项目低氧铜丝、低氧束绞铜线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低氧铜丝、低氧束绞铜线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拉丝：将制成的低氧铜杆用拉丝机按不同要求通过模子拉至不同直径的杆。对规格要求较小的杆材需要多次拉伸，连续通过几个逐渐减小的模子而实现拉伸，最后拉成 p0.1~0.5mm 的铜丝。拉丝过程中用乳化液起冷却和润滑的作用，拉丝机均自带密闭退火罩，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乳化液循环使用。

2、热处理：由于经拉丝后的杆材会变硬变脆，因此需要再经装置进行热处理（该过程使用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可有效提高铜丝的机械性能。

最后经检测合格后即得低氧铜丝，包装存放。

3、绞丝：经热处理后的铜丝通过束丝机将多股铜丝绞合在一起。绞合后的束丝经检测合格后包装即得成品低氧束绞铜线。

3) 铜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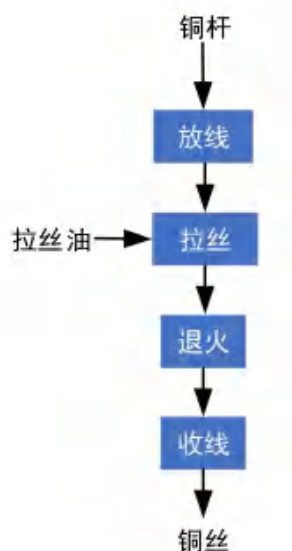


图 2-3 现有项目铜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铜丝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放线：将铜杆通过放线架放线，为下续工段做准备。

2、拉丝：在金属压力加工中，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模具（压轮），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并获得所要求的横截面积形状和尺寸的技术加工方法称为金属拉制。本项目控制工艺为：大拉和多头拉丝。大拉将 8.00mm 普通铜杆制成 1.5~4.0mm 规格丝，大拉后再采用多头拉丝（拉丝过程为湿式拉拔，拉丝油循环使用，定期更换）。该工段产生噪声 N1、非甲烷总烃 G1、废拉丝油 S1。

3、退火：铜线经加热后通过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方式为直接冷却，冷却液为普通自来 水，无需添加其它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退火过程需使用氮气作为保护气体。该工段产生噪声 N2。

4、收线：将多股细铜丝并线，用框绞机等绞线设备绞制成各种规格的铜丝（包括规格丝、多头并丝、大规格导体等），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2。

4) 热镀锡铜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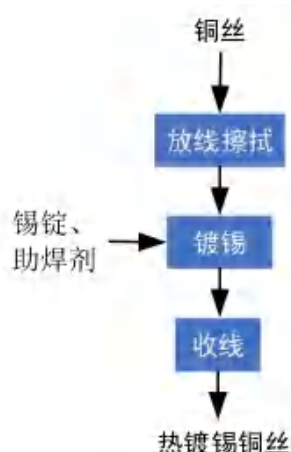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热镀锡铜丝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现有项目热镀锡铜丝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放线擦拭: 铜丝(多头并丝)通过导轮、线槽放线分为单根铜丝后, 利用沾有助焊剂(助焊剂成分为 HCl、乙醇、有机光亮剂等)的毛毡对分线后的铜丝表面进行擦拭, 该过程不会产生废液。该工段产生废弃毛毡 S3。

2、镀锡: 擦拭后的铜丝进入多头并丝热镀锡设备进行电镀锡, 使铜线表面覆上一层金属锡, 起到保护的作用。该工段产生锡及其化合物 G2、噪声 N3、锡渣 S4。

3、收线: 通过收卷装置将镀锡后的铜线收卷成卷, 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该工段产生不合格品 S5。

3、现有项目污染情况

①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镀锡工段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拉丝工序、连轧工序、木炭还原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铜杆还原工序产生的乙醛、乙醇废气。

电解铜熔化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熔化烟气经熔化竖炉冷风管冷却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镀锡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碱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

放；连轧和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木炭还原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

②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废水中主要污染为炭黑，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工序。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③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连铸连轧生产线、拉丝机、热镀锡设备等设备运行时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设备噪声在 70~80dB（A）之间的机械设备的噪声，可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

④固废

现有项目副产物主要为不合格品、锡渣、炭黑、炉渣、废拉丝油、废毛毡、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及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4、现有项目达标情况

（1）废气

企业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28 日进行有组织、无组织废气采样检测，检测结果见表 2-12~2-15。

表 2-11 原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取验收监测期间内测得值的平均值）		限值要求		是否达标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规定总量 t/a	是否达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废气排放口 1# 出口	颗粒物	8.4	0.0532	20	/	达标	0.383	1.8234	达标
2		SO ₂	14	0.0894	80	/	达标	0.64	0.78	达标
3		NO _x	29	0.49	180	0.77	达标	3.528	4.914	达标

表 2-12 现有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工业设备名称		碱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		碱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排口	采样时间	2022. 9. 27					检测点位	碱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排口	采样时间	2022. 9. 2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											
2	大气压	kPa	168						166					
3	烟气温度	°C	28.4	28.5	28.6	28.5	/	/	28.6	28.6	28.5	28.6	/	/
4	烟气流量	Nm ³ /h	25041	25031	25020	25031	/	/	24992	24993	25004	24996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30	2.38	2.35	60	达标	1.82	1.70	1.66	1.73	6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2 ×10 ⁻²	6.07 ×10 ⁻²	6.28 ×10 ⁻²	6.19 ×10 ⁻²	3	达标	4.93 ×10 ⁻²	4.61 ×10 ⁻²	4.50 ×10 ⁻²	4.95 ×10 ⁻²	3	达标
7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ND	ND	ND	ND	5	达标
8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达标	/	/	/	/	0.22	达标
表 2-13 现有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工业废气监测结果														
工业设备名称	碱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							建成使用时间	/					
检测点位	碱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排口		采样时间	2022. 9. 27				检测点位	碱洗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备排口	采样时间	2022. 9. 28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均值	标准	达标情况

1	烟道截面积	m ²	0.567											
2	大气压	kPa	168						166					
3	烟气温度	°C	28.4	28.5	28.6	28.5	/	/	28.6	28.6	28.5	28.6	/	/
4	烟气流量	Nm ³ /h	2504 1	2503 1	2502 0	2503 1	/	/	2499 2	2499 3	2500 4	2499 6	/	/
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2.36	2.30	2.38	2.35	60	达标	1.82	1.70	1.66	1.73	60	达标
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22 ×10 ⁻²	6.07 ×10 ⁻²	6.28 ×10 ⁻²	6.19 ×10 ⁻²	3	达标	4.93 ×10 ⁻²	4.61 ×10 ⁻²	4.50 ×10 ⁻²	4.95 ×10 ⁻²	3	达标
7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5	达标	ND	ND	ND	ND	5	达标

8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	/	/	/	0.22	达标	/	/	/	/	0.22	达标
---	------------	------	---	---	---	---	------	----	---	---	---	---	------	----

监测结果表明：现有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排放标准。

表 2-14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采样地点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1.33	1.67		
	1.37	1.69		
	1.53	1.54		
下风向 G2	1.78	1.69		
	1.62	1.44		
	1.80	1.55		
下风向 G3	1.41	1.82		
	1.46	1.78		
	1.48	1.84		
下风向 G4	1.61	2.55		
	1.61	2.21		
	1.50	1.93		
最大值	1.80	2.55		
限值	4.0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2-15 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采样地点	锡及其化合物	锡及其化合物		
上风向 G1	ND	ND		

下风向 G2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3	ND	ND
	ND	ND
	ND	ND
下风向 G4	ND	ND
	ND	ND
	ND	ND
最大值	/	/
限值	0.06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标准。

（2）废水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废水中主要污染为炭黑，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直接冷却工序。生活污水抽运至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具备采样条件，故生活污水未进行过采样检测。

（3）噪声

企业委托苏州华实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9 月 28 日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时企业正常生产，监测结果如下表 2-16。

表 2-16 厂界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所属功能区		N1~N4：2 类				
测量时间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2 年 9 月 28 日	仪器核查	测量前：94.1 dB(A) 测量后：94.1dB(A)		
天气状况		2022 年 9 月 27 日：晴 2022 年 9 月 28 日：阴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等效声级 dB(A)	风速 m/s	标准 dB(A)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2022.9.27	57	3.2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5	3.2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9	3.2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9	3.2	60	达标
N1	东厂界外 1m	2022.9.28	57	3.0	60	达标
N2	南厂界外 1m		56	3.0	60	达标
N3	西厂界外 1m		59	3.0	60	达标
N4	北厂界外 1m		58	3.0	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5、现有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8号)的规定,企业于2020年09月21日申请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的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简化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09670954866F001Y,有效期:2020年09月21日至2023年09月20日。

6、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污总量

表 2-1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现有项目t/a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排放量t/a (抽运量/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6528	0	6528
	COD		2.004	0	2.004/0.1958
	SS		1.353	0	1.353/0.0653
	氨氮		0.198	0	0.198/0.0196
	总氮		0.323	0	0.323/0.0653
	总磷		0.021	0	0.021/0.002
废气	有组	烟尘	0.383	0	0.383

	织	SO ₂	0.64	0	0.64
		NO _x	3.528	0	3.528
		锡及其化合物	0.216	0.1944	0.0216
	无组织	乙醛	0.015	0	0.015
		乙醇	1.485	0	1.485
		非甲烷总烃	0.0295	0	0.0295
		锡及其化合物	0.024	0	0.024
	固废	固废全部有效处置，零排放			

5、以新老措施

原有项目实际运营中，未产生过环境纠纷，无环境污染事故、环境风险事故；与周边居民及企业无环保纠纷。原有“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中，低氧铜杆生产线熔化烟气未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本项目建成后对熔化废气经熔化竖炉冷风管冷却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 83.8%，与 2020 年相比基本持平。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 81.4%~87.7%之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 85.5%，与 2020 年相比，上升 1.1 个百分点；各基本污染物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₂		33	40	82.5	达标
PM₁₀		48	70	68.6	达标
PM₂.₅		28	35	80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00	4000	30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62	160	101.25	超标

根据上表，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和《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₂.₅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提供污染物

的现有监测数据。目前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无非甲烷总烃、甲醇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涉及的特征污染物暂不开展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调查。

本项目熔炼、浇注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经上述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 14 年实现“两个确保”。苏州市饮用水均为集中式供水。根据《江苏省 2021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1]5 号),2021 年,苏州市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总量约为 15.55 亿吨,其中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2.5%和 47.9%。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2021 年,30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国考断面有 26 个,占比为 86.7%,未达Ⅲ类的 4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80 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比例为 100%;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省考断面有 74 个,占比为 92.5%,未达Ⅲ类的 6 个断面均为湖泊。2021 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苏州市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流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与 2020 年持平。2021 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5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0.93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总氮浓度分别下降 21.2%和 19.8%;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3.3,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0.8。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 312 国道桥断面水质达到Ⅱ类。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6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37 平方公里。与 2020 年相比,发生次数减少 20 次。2021 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Ⅳ类;湖体总磷平均浓度为 0.062 毫克/升,总氮平均浓度为 1.32 毫克/升,与 2020 年相比,总磷浓度下降 15.1%,总氮浓度上升 6.5%;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52.9,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与 2020

年相比，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下降 1.1。2021 年 3~10 月预警监测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阳澄湖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7 次，最大聚集面积 6 平方公里。2021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总体水质为优。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与 2020 年持平。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纳污河流为毛家荡，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中 2020 年水质目标，毛家荡水质功能要求为Ⅲ类水标准，根据《2021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毛家荡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天气状况为晴，昼间风速 2.2m/s，夜间风速 2.3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10.25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处	57	47	60	50	达标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60	50	达标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处	57	48	60	50	达标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处	56	47	60	50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该位置不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范围内。本次评价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来对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进行划分，项目所在地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定义其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属于镇西工业区，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拟新建的厂房地面建成后将全部硬化，危废仓库等均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1	寒字村居民点	0	-260	居民	约 50 户	二类区	南	180
2	丰田村居民点	403	-355		约 40 户		东南	416
3	挨亩斗居民点	603	0		约 200 户		东	476

注：本项目以项目西北角作为坐标原点（0，0）。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

本项目熔炼、浇注过程产生的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高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DA004	15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SO ₂	80		
			NO _x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1 级		

表 3-5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在厂房外设置浓度监控点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近期抽运、远期接管的废水中 pH、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TN、TP 纳管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6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3-7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苏委办发[2018]77 号) 附件 1
NH ₃ -N	3	
TN	10	
TP	0.3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8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 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1	四周厂界	2 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 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因子：VOCs、颗粒物、SO₂、NO_x。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table><tr><th rowspan="2">种类</th><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rowspan="2">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h><th colspan="4">本项目</th><th rowspan="2">以新带老削减量</th><th rowspan="2">项目建成后全厂外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th><th rowspan="2">变化量（固废产生量）</th><th rowspan="2">本次申请总量</th></tr><tr><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接管量</th><th>外环境排放量</th></tr><tr><td rowspan="8">废气</td><td>颗粒物</td><td>有组织</td><td>0.383</td><td>1.006</td><td>0</td><td>/</td><td>1.006</td><td>0</td><td>1.389</td><td>+1.006</td><td>1.006</td></tr><tr><td>SO₂</td><td>有组织</td><td>0.64</td><td>0.144</td><td>0</td><td>/</td><td>0.144</td><td>0</td><td>0.784</td><td>+0.144</td><td>0.144</td></tr><tr><td>NO_x</td><td>有组织</td><td>3.528</td><td>1.346</td><td>0</td><td>/</td><td>1.346</td><td>0</td><td>4.874</td><td>+1.346</td><td>1.346</td></tr><tr><td rowspan="2">锡及其化合物</td><td>有组织</td><td>0.0216</td><td>0</td><td>0</td><td>/</td><td>0</td><td>0</td><td>0.0216</td><td>0</td><td>0</td></tr><tr><td>无组织</td><td>0.024</td><td>0</td><td>0</td><td>/</td><td>0</td><td>0</td><td>0.024</td><td>0</td><td>0</td></tr><tr><td>乙醛</td><td>无组织</td><td>0.015</td><td>0</td><td>0</td><td>/</td><td>0</td><td>0</td><td>0.015</td><td>0</td><td>0</td></tr><tr><td>乙醇</td><td>无组织</td><td>1.485</td><td>0</td><td>0</td><td>/</td><td>0</td><td>0</td><td>1.485</td><td>0</td><td>0</td></tr><tr><td>VOCs</td><td>无组织</td><td>0.0295</td><td>2.913</td><td>0</td><td>/</td><td>2.913</td><td>0</td><td>2.9425</td><td>+2.913</td><td>2.913</td></tr></table>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变化量（固废产生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83	1.006	0	/	1.006	0	1.389	+1.006	1.006	SO ₂	有组织	0.64	0.144	0	/	0.144	0	0.784	+0.144	0.144	NO _x	有组织	3.528	1.346	0	/	1.346	0	4.874	+1.346	1.346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216	0	0	/	0	0	0.0216	0	0	无组织	0.024	0	0	/	0	0	0.024	0	0	乙醛	无组织	0.015	0	0	/	0	0	0.015	0	0	乙醇	无组织	1.485	0	0	/	0	0	1.485	0	0	VOCs	无组织	0.0295	2.913	0	/	2.913	0	2.9425	+2.913	2.913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许可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建成后全厂外环境排放量（固废产生量）	变化量（固废产生量）					本次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383	1.006	0	/	1.006	0	1.389	+1.006	1.006																																																																																																							
		SO ₂	有组织	0.64	0.144	0	/	0.144	0	0.784	+0.144	0.144																																																																																																							
		NO _x	有组织	3.528	1.346	0	/	1.346	0	4.874	+1.346	1.346																																																																																																							
		锡及其化合物	有组织	0.0216	0	0	/	0	0	0.0216	0	0																																																																																																							
			无组织	0.024	0	0	/	0	0	0.024	0	0																																																																																																							
		乙醛	无组织	0.015	0	0	/	0	0	0.015	0	0																																																																																																							
		乙醇	无组织	1.485	0	0	/	0	0	1.485	0	0																																																																																																							
		VOCs	无组织	0.0295	2.913	0	/	2.913	0	2.9425	+2.913	2.913																																																																																																							

废 水	生活污水量	6528	1440	0	1440	1440	0	7968	+1440	1440
	COD	2.004	0.72	0	0.72	0.0432	0	2.484	+0.48	0.72
	SS	1.353	0.576	0	0.576	0.0144	0	1.737	+0.384	0.576
	NH ₃ -N	0.198	0.0648	0	0.0648	0.0043	0	0.2412	+0.0432	0.0648
	TN	0.323	0.1008	0	0.1008	0.0144	0	0.3902	+0.0672	0.1008
	TP	0.021	0.0115	0	0.0115	0.0004	0	0.0287	+0.0077	0.0115
固 废	一般固废	4262	20	20	/	0	0	4282	+20	0
	危险固废	22.132	7.5	7.5	/	0	0	29.632	+7.5	0
	生活垃圾	66	18	18	/	0	0	84	+18	0

注：*非甲烷总烃参照 VOCs 申请总量。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440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量 1.006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1.006t/a；新增 VOCs 排放量 2.913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2.913t/a；新增 SO₂ 排放量 0.144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0.144t/a，新增 NO_x 排放量 1.346t/a，其中总量申请量为 1.346t/a；根据苏环办[2014]148 号文件，VOCs、颗粒物、SO₂、NO_x 污染物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用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所属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1) 产排污情况

1) 熔炼、浇注废气 G1、G3（颗粒物）

本项目电解铜（纯度 99.997%）在熔炼、浇注工序产生烟气，根据《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烟尘产生量为 0.004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2000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8t/a。因本项目熔炼、浇注过程使用天然气供热，熔炼、浇注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该项目电解铜熔化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废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中废气排放口 Q1 中颗粒物监测最大值为 10.2mg/m³，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相关排放限值。故，本项目熔炼、浇注产生的颗粒物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G2-1、G2-2（颗粒物、SO₂、NO_x）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72 万 m³/a；天然气燃烧会产生 SO₂、NO_x 和烟尘等污染物，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污染物量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污量

原料名称	污染物	单位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天然气	颗粒物	kg/万 m³ 原料	2.86	0.206
	二氧化硫	kg/万 m³ 原料	0.02S*	0.144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18.7	1.346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 200 毫克/立方米，则 S=200。本项目天然气含硫量参考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气”总硫量 100mg/m³。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3）乳化液挥发废气 G4-1、G4-2（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轧制、拉丝工段为湿式机加工过程，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本项目乳化液用量 20t/a，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料，则本项目轧制、拉丝工段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0.113t/a，因废气产生量较少，直接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连轧和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根据《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故，本项目轧制、拉丝工段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4）异丙醇挥发废气 G5（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异丙醇易挥发，按照全部挥发考虑，本项目异丙醇用量 2t/a，则本项目异丙醇挥发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 2t/a，异丙醇清洗过程在密闭管道中进行，由于出口处紧接喷涂润滑剂工序，难以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异丙醇挥发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类比企业现有项目，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与本项目生产工艺一致，还原工序（即异丙醇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排放，根据《江苏亨通精工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特种铝合金及铜深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验收报告中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0.4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关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异丙醇挥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5）润滑剂挥发废气 G6（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喷涂润滑剂工序涉及润滑剂挥发废气产生，根据润滑剂 MSDS 成分组成报告，所用润滑剂主要挥发成分为 5-甲基苯骈三氮唑（含量<5%，以 5%				

计)、2-甲基-2,4-戊二醇(含量<3%,以3%计),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含量8%)。本项目润滑剂年用量10t/a,则本项目润滑剂挥发废气产生量为0.8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8t/a,涂润滑剂机进出口因操作需要无法设置集气罩收集,润滑剂挥发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排气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放 时间 h
				产生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工艺名称	效 率%		排放 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DA004	熔炼、浇注	颗粒物	0.8	0.333	33.3	/	/	10000	0.8	0.333	33.3	2400
	DA004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0.206	0.086	8.6	/	/	10000	0.206	0.086	8.6	2400
			SO ₂	0.144	0.06	6.0				0.144	0.06	6.0	
			NO _x	1.346	0.561	56.1				1.346	0.561	56.1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面源名 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 量 t/a	削减 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 量 t/a	面源参数				
						名称	效率%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生产车间	轧制、拉丝、清洗、喷涂润滑剂	非甲烷总烃	2.913	0	/	/	2.913	154.5	51.5	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熔炼、浇注烟气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DA004 一同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收集（效率为 100%）后经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有组织排放；乳化液挥发废气、异丙醇挥发废气、润滑剂挥发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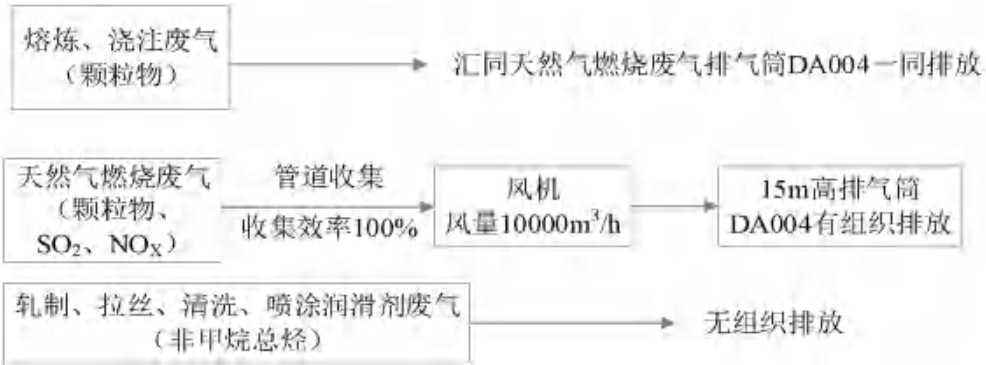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①集气方案

DA004 排气筒集气方案

DA004 排气筒截面积为 0.19m²，排放流速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15m/s 要求，则计算得，DA004 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5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污染物种类
			经度 (°)	纬度 (°)				
1	DA006	一般排放口	120.370067	30.926876	15	0.5	35	颗粒物
								SO ₂
								NO _x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规定，“4.3.1 工业炉窑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具体高度按通过审批、备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确定。4.3.2 当排气筒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除应执行 4.3.1 规定外，排气筒还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所在厂区周围最高建筑高度为 10m，主要为各类工业车间厂房，因此本项目设置 15m 高排气筒合理可行。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属于[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20) 表 1
		SO ₂	1 次/年	
		NO _x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无组织	边界外浓度 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5) 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4），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熔炼、浇注、天然气燃烧、喷涂润滑剂、异丙醇清洗等工段在采取废气治理设施的情况下废气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A、冷却水：本项目熔化保温工序使用冷却水通过管道间接冷却连铸连轧设备，冷却塔循环量约为 100t/d，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冷却水循环量为 30000t/a，蒸发损耗量以 5%计，则冷却用水约为 15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B、乳化液调配用水：本项目轧制、拉丝工序使用乳化液共计 20t/a，乳化液需与水按 1：20 比例调配后使用，则年用水量为 400t/a。99%乳化液调配液在使用中被消耗，剩余 1%以废乳化液产生，本项目废乳化液以危险废物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C、生活污水：项目员工 60 人，生产天数为 300d，生活用水量按 100L/（人·d）计，则用水量为 180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1440m³/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NH₃-N、TN、TP，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m³/a	拟采取的 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 量 m³/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40	COD	500	0.72	/	COD	500	0.72	50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SS	400	0.576		SS	400	0.576	400	
		NH ₃ -N	45	0.0648		NH ₃ -N	45	0.0648	45	
		TN	70	0.1008		TN	70	0.1008	70	
		TP	8	0.0115		TP	8	0.0115	8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至毛家荡，排放量为 1440m³/a。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吴江区七都镇双塔桥村，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毛家荡，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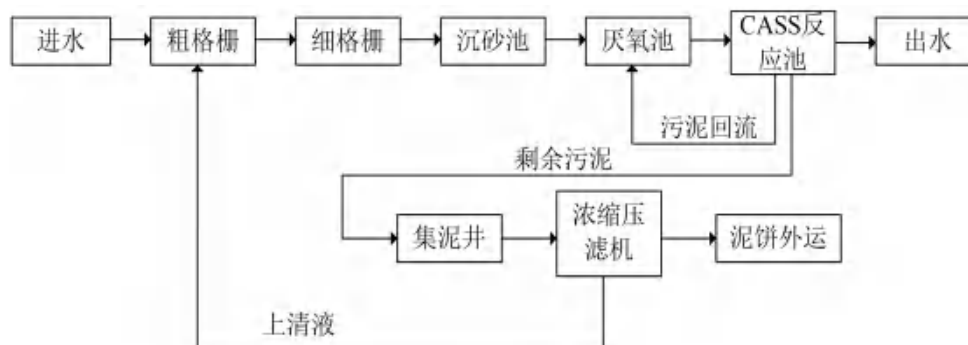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440m³/a。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8t/d，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69%。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8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量 m³/a	拟采取的防治 措施	污染 物名 称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m³/a	执行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440	COD	500	0.72	污水处理 厂内 处理	COD	30	0.0432	30	毛家荡
		SS	400	0.576		SS	10	0.0144	10	
		NH ₃ -N	45	0.0648		NH ₃ -N	3	0.0043	3	
		TN	70	0.1008		TN	10	0.0144	10	
		TP	8	0.01152		TP	0.3	0.0004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C、抽运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未建有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暂且由苏州四季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定期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执行的排放标准中已涵盖本项目排放污水的所有污染物。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抽运至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9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 m³/a	排放去向	排放 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经度 (°)	纬度 (°)				
1	DW001	120.369223	30.927076	1440	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间歇 排放	不定时

（4）监测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为生活污水，属于间接排放，对照《关于印发 2020 年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单的通知》（苏环综字[2020]6 号），建设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

经过综合分析后，确定本项目废水检测频次为 1 次/季度，其监测污染物因子为：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5)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近期抽运、远期接管排入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标排放至毛家荡，排放的水质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以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80~85dB(A)之间。

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产生及排放情况

噪声源	数量 (台)	产生强度 dB(A)	治理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铜杆连铸连轧生 产设备	1	~84	选用低噪音设 备、合理布局、 采用减震、隔声、 消音等措施	~64	8h
拉丝机	6	~83		~63	
空压机	7	~83		~63	
冷却塔	2	~82		~62	
风机	1	~82		~72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一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噪声在传播过程中受到多种因素的干扰，使其产生衰减，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了厂房等建筑物的屏障作用、距离衰减。预测模式采用点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的几何发散模式。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 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A_{oct\ atm} = \alpha(r - r_0) / 100$$

$$A_{exc} = 5 \lg(r - r_0)$$

b. 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cot} = L_{w\ cot} - 20 \lg r_0 - 8$$

c. 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co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oct,1}(T)=L_{0ct,1}(T)-(Tl_{oct}+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 oct}=L_{0ct,2}(T)+10lg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1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厂界	LA 贡献值	背景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51.2	57	58.01	是
南厂界	50.5	57	57.88	是
西厂界	52.5	57	58.32	是
北厂界	50.5	56	57.08	是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夜间生产的要监测夜间噪声”,本项目为一班制,仅昼间进行生产,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2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2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间)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1) 炉渣: 本项目熔炼过程竖炉炉壁上附着少量的电解铜,经扒渣后产生炉渣,炉渣产生量约占电解铜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电解铜用量为 200000t/a,则炉渣的产生量为 20t/a。

2) 废乳化液：本项目轧制、拉丝工序使用乳化液过程产生废乳化液，乳化液与水按 1:20 混合后使用，本项目乳化液用量为 20t/a，乳化液调配用水量为 400t/a，废乳化液产生量约为稀释乳化液年用量的 1%，则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4.2t/a。

3) 废空桶：本项目乳化液使用量为 20t/a，异丙醇使用量为 2t/a，润滑剂使用量为 10t/a，规格均为 0.2t/桶，因此本项目共产生 160 个废空桶，每个空桶重约 0.02t，废空桶产生量为 3.2t/a。

4) 废润滑剂：本项目喷涂润滑剂过程中仅有少量沾染杂质残留于涂润滑剂机器中，每半年定期清理，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次清理产生废润滑剂量为 0.05t，故废润滑剂产生量为 0.1t/a。

5) 生活垃圾：按平均每人每天产生 1kg 估算，60 人生活 300 天垃圾产生量约为 18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编码	成分	形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熔炼	炉渣	一般固废	99	电解铜	固态	/	20
2	轧制、拉丝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矿物油	液态	T	4.2
3	原料使用	废空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包装桶	固态	T, I	3.2
4	喷涂润滑剂	废润滑剂	危险废物	900-209-08	润滑剂	液态	T, I	0.1
5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9	可堆腐物	固态	/	18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炉渣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20
2	废乳化液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4.2
3	废空桶	堆放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3.2
4	废润滑剂	桶装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
5	生活垃圾	袋装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	市政部门	18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 VI 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主要选址要求如下：

- 1）地质结果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 2）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 3）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 4）应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 5）应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位于本项目厂区内，其地质结构稳定，所在地区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贮存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属于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位于居民中心区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选址要求，本项目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周边环境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b、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80m²，各类危废实行分类存储，并设置托盘。各类危废暂存区间增设隔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渗漏、防腐处理。堆放区有效面积为 40m²，可堆放数量约为 30t。因此，危废仓库有效容积满足项目危废暂存一季度的需求。

企业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计划每季度清运一次危险废物，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根据产生量和暂存周期估算，危废仓库能够满

足项目危废暂存要求。

表 4-15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储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储存方式	储存能力	储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厂区内	80m ²	桶装	30t	季度
2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堆放		季度
3		废润滑剂	HW08	900-209-08			桶装		半年

c、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1) 危废易燃易爆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废空桶、废润滑剂。

2) 对大气、水、土壤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危废储存场所采取防渗、防雨、防晒、防风、防火等措施，并设置有防泄漏措施，基本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寒字村居民点，距离为 180m。在落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相关建设、设计和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B、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2) 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需满足下列要求：

①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公开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污染防治信息。

②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未经公安机关批准，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③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以下分别简称移出人、承运人和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C、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未确定委托利用或处置单位，需委托周边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只要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委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采取上述措施防治后，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D、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的建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19]82号）、《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19]222号）中的要求设置，具体如下。

a、对危险废物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危险废物及时入堆场存放，并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放扬尘装置。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d、危险废物采用与危废相容的耐腐蚀、高强度的容器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对贮存容器的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附录 A 所示标签在包装容器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危险废物按种类分别存放，且不同类废物间有明显的间隔。根据固体废物的特性，危废采用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如防腐碳钢包装材质。

e、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防晒等措施。

f、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运输路线较短，且在危废产生点即将危险废物收集包装好，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物理、化学性质的不同，配备不同的盛装容器，及时地将危废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仓库内，盛装废物的容器或包装材料适合于所盛废物，并要有足够的强度，装卸过程不易破损，保证废物运输到危废仓库过程中不扬散、不渗漏、不释放有毒有害气体和臭味。

环评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外的运输线路要避免居民区、学校等人口密集区，也不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同时危险废物采用处置方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厂外运输影响具有可控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炉渣、生活垃圾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100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拟建厂房建成后地面均将完成硬化处理，且危废仓库设置防渗、防流失措施，采取一定的阻断措施，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在此不再进一步分析。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液态危废采用密闭桶装/袋装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具体工程防渗措施如下：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
2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用混凝土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合，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

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属于镇西工业区范围，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到化学品主要为乳化液（参照油类物质）、废乳化液（参照油类物质）、异丙醇（参照油类物质）、润滑剂（参照油类物质）、废润滑剂（参照油类物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22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在线量 t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存储位置	Q 值
1	乳化液	/	1.7	/	2500	厂内不贮存	0.00068
2	异丙醇	/	1	/	2500	厂内不贮存	0.0004
3	润滑剂		0.83	/	2500	厂内不贮存	0.00033
4	废乳化液	/	/	1.05	2500	危废仓库	0.00042
6	废润滑剂	/	/	0.05	2500	危废仓库	0.00002
7	天然气*	8006-14-2	0.0072	/	10	/	0.00072
合计							0.00257

注：*天然气存在于厂内的天然气管道内，在线量约为 10m³，按其密度 0.7174kg/m³ 计，则在线量约为 7.2kg（0.0072t）。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乳化液、废乳化液、异丙醇、润滑剂、废润滑剂、天然气。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天然气	燃烧	大气环境	寒字村居民	位于项目厂房
2	厂内不贮存	乳化液、异丙醇、润滑剂	矿物油	燃烧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厂房
				泄漏	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厂房
3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废润滑剂	矿物油	燃烧	大气环境、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厂房
				泄漏	土壤、地下水		位于项目厂房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 危废储存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在储存时，需用包装桶等密闭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危废仓库应设置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措施，各危险废物均应清楚地标明废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盛装日期、危险特性等，并按照性质，进行分区存放。按类别不同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堆放场为封闭砖混构筑物，室内地面应具有防渗、耐腐蚀性。贮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修改内容，有符合要求的专用标志。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⑤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⑥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

衔接与联动有效。

⑦应急预案

根据环保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34 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尽快编制（或委托相关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企业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同时注意编制的应急预案应与沿线各区域、各相关企业应急系统衔接。建设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备案和实施等，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注意与地方政府应急预案的对接与联动，并保证在事故状态下的环境监测计划的实施。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本项目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4	熔炼、浇注废气（颗粒物）	汇同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一同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 ₂ 、NO _x ）	管道收集（效率 100%），由 15m 高 DA004 有组织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通过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近期抽运、远期接管苏州市吴江七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毛家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
		COD		
		SS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
		TN		
		TP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在一般固废仓库，仓库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仓库，仓库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不涉及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检查； ④危废仓库需设置专人看管，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 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
--------------	--

六、结论

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及高端电磁线专用铜丝的生产，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 230 省道南侧亨通大道 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83	0.383	0	1.006	0	1.389	+1.006
	SO ₂	0.64	0.64	0	0.144	0	0.784	+0.144
	NO _x	3.528	3.528	0	1.346	0	4.874	+1.346
	VOCs	0.0295	0.0295	0	2.913	0	2.9425	+2.913
	锡及其化合 物	0.0456	0.0456	0	0	0	0.0456	0
	乙醛	0.015	0.015	0	0	0	0.015	0
	乙醇	1.485	1.485	0	0	0	1.485	0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6528	6528	0	1440	0	7968	+1440
	COD	2.004	2.004	0	0.72	0	2.724	+0.72
	SS	1.353	1.353	0	0.576	0	1.929	+0.576
	氨氮	0.198	0.198	0	0.0648	0	0.2628	+0.0648
	总氮	0.323	0.323	0	0.1008	0	0.4238	+0.1008
	总磷	0.021	0.021	0	0.0115	0	0.0325	+0.01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4000	4000	0	0	0	4000	0
	炭黑	1	1	0	0	0	1	0
	锡渣	1	1	0	0	0	1	0
	炉渣	260	260	0	20	0	280	+20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15	15	0	4.2	0	19.2	+4.2
	废毛毡	0.03	0.03	0	0	0	0.03	0

	废包装容器	0.25	0.25	0	0	0	0.25	0
	废过滤棉	0.3	0.3	0	0	0	0.3	0
	废活性炭	1.152	1.152	0	0	0	1.152	0
	废空桶	0	0	0	3.2	0	3.2	+3.2
	废润滑剂	0	0	0	0.1	0	0.1	+0.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66	66	0	18	0	84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